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并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4日